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假設A系列 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 C系列優先股並轉換為股份）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 [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 [編纂]獲全面行使）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²⁾	數目	百分比
Skytech Technology ⁽³⁾⁽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orbest Capital ⁽³⁾⁽⁵⁾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田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翁康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蕭君言博士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明翰博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嘉華博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wan Yeung LEE先生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au Yin Janet TSUI 女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uolin XU先生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訂約方 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慧淵先生 ⁽⁶⁾	配偶權益	1,947,346	4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海海藥	實益權益	760,201	18.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pricot Oversea ⁽⁷⁾	實益權益	541,583	1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		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	
		所持股份(假設A系列		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		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	
		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		[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獲全面行使)	
	C系列優先股並轉換為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²⁾	數目	百分比
West Biolake ⁽⁸⁾	實益權益	361,745	8.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⁷⁾⁽⁹⁾	受控法團權益	1,064,447	2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064,447	2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nyi LIU女士 ⁽⁷⁾⁽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064,447	25.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紅股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其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tech Technology由梁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方協議，梁博士被視為於Skytech Technology所持有的894,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best Capital由For Best Holding全資擁有，而For Best Holding田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方協議，田女士及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best Capital所持有的997,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為田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田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Apricot Oversea為杏澤興禾及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1.30%及1.84%。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est Biolake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及Apricot Oversea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Apricot BioScienc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60%。樂榮有限公司及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33%及0.9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